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舜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63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867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楊舜惟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楊舜惟（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所
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頁至
第36頁），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
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
95頁、第101頁、第119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陳碧瑜
（下稱告訴人）和解之意願，係因告訴人要求一次給付新臺
幣720萬元，被告無力給付，才未能和解，請予以從輕量刑
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
項侵占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
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1 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
02 審酌前情，尚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
03 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04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3歲之
05 成年人，正職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為本案侵占
06 犯行，使告訴人受有數百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自屬非
07 是，其於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
08 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衡其素行、犯罪
09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及告訴人之
10 意見（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第124頁），暨被告自述
11 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
12 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
13 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錢衍綦

20 法官 羅郁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蔡易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